

2004/11

##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下列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和重申，《北京宣言》<sup>1</sup> 和《行动纲要》<sup>2</sup> 鼓励男子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一切活动，敦请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乃至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社会建立男女共享权力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委员会还回顾和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论文件，<sup>3</sup>其中强调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男子必须与妇女共同承担责任。

2. 委员会确认尽管男子和男孩有时候也会遇到歧视性障碍和做法，但是他们可以以多重身份，包括作为个人、家庭、社会团体和社区成员，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为实现两性平等作出贡献，他们也确实在作出贡献。

3. 委员会确认两性不平等依然存在，反映在社会各个领域男女在权力方面的不平衡。委员会还确认两性平等对每个人都有利，两性不平等对整个社会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强调，男子和男孩通过自己承担责任和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孩有能力使态度、关系、对资源的获取和决策发生变化，这些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至关重要。

4. 委员会承认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提出积极倡议，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两性平等，包括通过网络、同侪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承认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委员会还确认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必须与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保持一致，并承认必须努力解决与妇女有关的多种工作、能力和作用被低估的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大会 S - 23/3 号决议，附件。

问题。在这方面，不能因为将资源用于男子和男孩的两性平等倡议而损害妇女和女孩获得资源的同等机会。

6. 委员会敦请各国政府，并酌情敦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下列行动：

(a)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能力，包括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充当促进变化的媒介，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男子仍然负责政策、方案和立法的重大决策以及掌握经济和组织权力和公共资源的方面；

(b) 促进了解父亲、母亲、合法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对维护儿童福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制定能够鼓励和最大限度地让他们积极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和为儿童、家庭和社区取得积极成果的各项政策、方案和学校课程的必要性；

(c) 建立和改进培训和教育方案，提高男女对他们扮演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的角色以及分担家庭责任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这方面的知识，将父亲和母亲纳入传授育婴和婴儿培养的方案；

(d) 为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建立教育方案，其中列入关于增强男子的能力，以面向两性平等的方式养育子女的方法和途径的信息；

(e) 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合作，为男子和男孩制定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以便确保更好地制定一切政策和方案；

(f) 鼓励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各项方案，加速社会文化变革，以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通过抚养和教育过程，以及改变有关男女作用的有害传统观念和态度，实现男女充分平等参与社会；

(g) 为学龄前学校、学校、社区中心、青年组织、体育俱乐部和中心以及负责儿童和青年工作的其他团体拟定和执行方案，包括培训教师、社会工作者和负责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士，以便培养有关两性平等的积极态度和行为；

(h) 促进严格审查各级学校的课程、教科书和其他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以便提出男、女孩都参与的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

(i) 拟定和执行战略，教育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学会容忍、人人相互尊重及促进所有人的人权；

(j) 拟定和利用各种新闻运动方法，宣传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具体针对男孩和青年男子的办法；

(k) 通过拟定培训方案和其他方案，引导媒体、广告界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宣传促进两性平等和以非陈规定型的方式树立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形象的

重要性，将妇女和女孩描述成低人一等和任人剥削的危害性以及加强妇女和女孩对媒体的参与；

(l)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媒体内容中以及在迅速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中日益增长的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童，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权力；

(m)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或政策，弥补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别，促进职业和家庭责任的协调，包括减少职业上的隔离、提供或扩大育儿假、作出弹性工时安排，例如志愿接受非全时工、远程办公和其他在家工作安排；

(n) 通过培训和教育，鼓励男子充分参与照顾和扶养其他人，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

(o) 通过教育项目和同侪方案，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宣传、照顾、治疗、支助和影响评价方案；

(p) 鼓励男子获取和利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和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方案和服务；鼓励男子与妇女一起参与旨在预防传播和治疗一切形式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疾病的方案；

(q) 设计和执行方案，鼓励男子采取和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和负责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并利用有效方法，防止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r)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加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使男子和男孩进一步认识到他们有责任终止无止境的暴力，除其他外，应促进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开展将妇女和儿童的安全作为优先事项的综合教育和培训，起诉和改造暴力行为者，支助幸存者，同时认识到男子和男孩也会遭受暴力；

(s) 鼓励男子进一步了解各种暴力，包括为商业化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工对妇女、男子和儿童造成的伤害和对两性平等的危害，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t) 鼓励和支持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女，包括政治领导人、传统领导人、企业界领导人、社区和宗教领袖、音乐家、艺术家和运动员提供两性平等的积极榜样；

(u) 鼓励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子确保妇女平等接受教育、享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促进平等获得信息技术和包括国际贸易领域在内的商业和经济机会，以便为妇女提供手段，使她们能够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的经济和政治决策进程；

(v) 查明和充分利用可以寻求众多男子帮助的一切环境，特别是在男性主导的机构、工业和协会，以便使男子能够重视他们在促进两性平等和使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w) 建立和利用统计资料，支持和/或开展研究，研究除其他外，影响男子和男孩对妇女和女孩的态度和行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条件，他们对两性不平等的认识以及对促进两性平等的参与；

(x) 开展研究，了解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的看法和对他们自身作用，通过这些作用可以拟定进一步的方案和政策，查明和广泛传播良好做法，评估使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y) 促进和鼓励体制机制中有男性代表来推动妇女地位的提高；

(z) 鼓励男子和男孩支持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7. 委员会敦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实体考虑本商定结论中的各项建议并广泛传播本商定结论。

**2004/12**

##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sup>4</sup> 和《行动纲要》、<sup>5</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sup>6</sup>以及1998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商定结

---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5</sup> 同上，附件二。

<sup>6</sup>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论。委员会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 58/142 号决议。

2. 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8</sup>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3. 委员会呼吁促进并保护妇女及女孩在所有时候，包括在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期间对一切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权。委员会还呼吁向面临暴力威胁的妇女及女孩提供保护及安全，并维护她们的行动自由以及对社会、政治及经济活动的参与。

4. 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根由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5. 在《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能够促进妇女充分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和持久和平。

6. 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并在其中融入性别观点，这对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实现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妇女在针对这些领域而设的各种进程、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因此，必须进行进一步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所有有关机构所有级别的决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考虑提供充足资源，来建设和加强妇女及妇女群体充分参与这些进程的能力，并提高对妇女不可或缺的作用的认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从实际经验中汲取教训，找出并克服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的障碍。

7. 委员会确认，虽然男女都受到武装冲突后果的伤害，但妇女和女孩所受的影响更大，她们往往遭受和受影响于一些特定形式的暴力和剥夺行为。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预防武装冲突造成的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人。

8. 委员会鼓励搜集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用于规划、评估和分析，从而推动性别观点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主流化。

9. 各项和平协定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参与提供了一种手段。签订一项和平协定前的筹备期间会出现妇女参与的重要机会。同样，

---

<sup>7</sup>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和平协定的内容也可为保证充分解决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关切以及优先事项等问题确定了重要范围。最后，一旦一项和平协定已经缔结，在执行过程中就应当明确重视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两性平等的目标。

10. 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性别观点的纳入，对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各项民主选举进程至关重要。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就必须有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各项选举法律和条例。政党可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也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民及公民教育方案的设计与执行和选举管理及观察，并始终采用性别观点。

11.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肩负着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在参与各项和平进程时，有责任推动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这些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兴及和解。

12. 在冲突预防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a) 改善在妇女及性别问题方面的信息搜集、分析和收录工作，作为冲突预防和预警措施之一；

(b) 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和预防冲突的努力之间有更好的协作与协调；

(c) 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民间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以便增强社区对冲突预防的承诺；

(d) 继续动员各国和国际资源，用于冲突预防，并确保妇女参与冲突预防战略的拟订和执行。

13. 就各项和平进程，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a) 推动妇女以行动者的身份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所有和平进程，特别是谈判、调解和推动工作；

(b) 确保各项和平协定采用性别观点来处理安全问题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政治、社会、经济以及人身安全，并解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

(c) 在和平协定的执行阶段，确保有关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参与问题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且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都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d) 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取关于和平进程的公共信息；

(e) 定期审查她们在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方面的贡献，并履行她们在和平协定执行过程中的监测、问责以及报告义务；

(f)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确保并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以及和平进程的决策和实施，包括冲突预防和解决、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并在这方面为妇女组织、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支持；

(g) 开展并加强面向所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性别咨询能力服务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方案。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14.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在选举方面：

(a) 确保妇女平等参加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并考虑采取措施，通过进行个人选民登记、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临时积极行动以及提供信息资料、让妇女在选举管理机构中具有代表性以及担任选举监测员和观察员等办法，来提高妇女参与选举的程度，并鼓励政党允许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其活动的各方面。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选民以及公民教育，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培训和资金，并消除妨碍女选民或女候选人参与的歧视性做法。

在重建和复兴方面：

(a) 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重建和复兴进程；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社会服务，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服务领域，并在这方面提倡向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充分的医疗和保健服务以及冲突后创伤咨询；

(c) 推动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使她们获得经济权能。

15. 要实现和达到两性平等、发展以及和平的目标，就必须为一些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活动配置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资，以便在当地、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别上确保两性平等，而且必须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散发本商定结论，包括散发给全球安全威胁和国际体系改革高级别小组。

---

<sup>9</sup> E/CN.6/2004/10。